

#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4〕191号

---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印发 《关于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 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的工作方案》、 《关于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 务产品目录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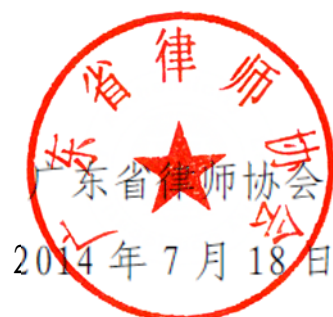
现将《关于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的工作方案》、《关于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在组织编写工作中有何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

厅和省律协反映。

联系人：郭汉森（省司法厅），电话：020-86350690

徐敏彪（省律协），电话：020-6682667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印发

# 关于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更有效地指导和推动全省律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编写任务

针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组织编写示范性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组织评选优秀课件、案例和业务指引，并分别汇编成册，以对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扎实的精细化指导。

## 二、编写要求

### （一）编写课件要求

本方案所称的课件是指律师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面向村（居）民开展普法宣传而编写的书面材料或制作的PPT。既可针对某一法律法规或某个法律问题或典型案例编写“单项式”的课件，也可针对同时涉及几个不同法律的突出问题、事件编写“组合式”的课件。

### 1. 编写课件基本结构（参考式样详见附件4之1.1和1.2）：

### (1) 标题

### (2) 正文（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模式一（针对法律法规编写课件，目录见附件 2 之一）：定义；制定依据或背景；法律问题表现形式；涉村（社区）相关法律条款；法律责任（或权利义务、法律后果）；救济途径；注意事项等。

②模式二（针对某一法律问题或事件编写课件，目录见附件 2 之二）：定义；相关背景；法律问题或纠纷常见形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条文；常见错误理解或认识偏差；如何防范法律风险；出现纠纷应如何解决。

以上模式仅供参考，各市可作调整、补充或结合本市实际，自行制定模式。

### (3) 编写课件作者和单位。

## 2. 编写课件注意事项：

- (1) 文字表达准确、精简，条理清晰；
- (2) 课件用语尽量通俗易懂；
- (3) 每个课件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 (二) 编写案例要求

本方案所称的案例是指律师在开展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中办理的真实事例。

### 1. 编写案例基本结构（参考式样详见附件 4 之 2）：

(1) 标题

(2) 正文（不限于以下内容，只供参考）：基本案情；法律分析；处理过程；处理效果；心得体会。

(3) 编写案例作者和单位。

2. 编写案例注意事项：

(1) 选用真实事例（事例中对当事人和机构名称不使用真名）；

(2) 案情叙述完整、精简；

(3) 分析准确，条理清楚；

(4)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三) 编写业务指引要求

本方案所称的业务指引是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期间，为村（社区）自治组织和村（居）民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1. 编写业务指引基本结构（参考式样详见附件 4 之 3.1 和 3.2）：

(1) 标题

(2) 正文（可参考现行有关律师业务操作指引的模式）

(3) 编写指引团队名称和成员名单。

2. 编写业务指引注意事项：

(1) 要明确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具体流程、所要达到的

效果、应注意问题等；

(2) 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相冲突；

(3) 条文内容严谨准确；

(4) 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左右。

### 三、组织工作安排

#### (一) 印发通知

本方案经征求意见和审批后，以省司法厅和省律协名义联合印发各市司法局和市律协（2014 年 7 月中下旬）。

#### (二) 组织编写

课件和案例由各市律协组织律师编写（编写任务要分配到各个律师所）。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由市律协组织专家对优秀案例进行书面点评。

业务指引由有关市律协指定律师所或组成编写小组负责编写。

各市在组织编写课件、案例和指引时，可以根据各地实际，自定要求。

各市的编写任务详见附件 3，并于 2014 年 8 月底前报送第一批；9 月底前报送第二批。

#### (三) 汇总和评比

省律协负责汇总各市律协提交的课件、案例和指引，并组织专家（含学者和经验丰富的律师）进行评比，从中选出优秀的课

件、案例和指引（2014年9月初评比第一批；10月初评比第二批）。

#### （四）成果汇编和推广

以省司法厅、省律协名义将优秀课件、案例和指引分类汇编成册、有计划地分批推出并向全省推广（2014年9月中旬汇编和推广第一批；10月中旬汇编和推广第二批）。

1. 召开推介会，向社会公布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课件、案例和指引（2014年9月底）。

2. 在省律协网站开辟村（社区）法律顾问专栏，宣传推广优秀课件、案例和指引（2014年9月）。同时，不定期编印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专报（从2014年7月底开始）。

3. 与《法制日报》社广东记者站合作，报道相关工作成果和合作编印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社会责任报告（2014年12月底前）。

4. 与出版社合作，公开出版发行律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系列丛书（2014年9月、10月）。

5. 在《民主与法制》、《中国司法》、《中国律师》杂志刊登律师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宣传文章（2014年9月、10月）。

6. 与广东电视台合作，制作并播出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系列专题片（2014年9—12月）。

7. 由省律协对优秀课件、案例和指引的作者和相关单位进行

表彰奖励（2014年11-12月）。

#### 四、组织领导

省司法厅、省律协成立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领导小组，下设课件、案例、指引三个编写工作协调小组，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并落实相关工作事宜（名单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律协会会长、秘书长、厅律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省律协副会长、厅律管处副处长担任。三个编写工作协调组人员若干名，其中组长由省律协有关副会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律协秘书处有关人员担任，成员由省律协常务理事或理事代表、省律协有关委员会成员、各市律协有关人员担任。

各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编写工作小组。

省律协监事会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具体监督工作方案，进行“一对一”跟踪监督。

此外，省律协要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附件 1：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名单

附件 2：课件、案例和指引目录

附件 3：任务分配表

附件 4：课件、案例和指引参考式样



## 附件 1: 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名单

### (一) 省司法厅省律协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领导小组

组长: 梁震(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 欧永良(省律协会长)

叶港(省律协秘书长)

陈建(厅律管处处长)

成员: 陈武明(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

丁骥(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

王波(省律协副会长)

陈锡康(省律协副会长)

吴青(省律协副会长)

肖文(省律协副会长)

肖胜方(省律协副会长)

张丽杰(省律协副会长)

童新(省律协副会长)

吴友明(省律协副会长)

陈国翔(省律协副会长)

### (二) 课件、案例和指引编写工作协调小组

#### 1. 课件组

组长: 肖胜方(省律协副会长)

副组长: 史璞松(省律协宣传联络部主任)

成员: 曾锦(继续教育工委主任)、曹建宇(佛山律协副会长)、陈勤(惠州市律协秘书长)、刘响亮(广州律协副秘书长)、陈夏(深圳律协秘书长助理)

#### 2. 案例组

组长: 童新(省律协副会长)

副组长: 徐敏彪(省律协副秘书长)

成员: 朱宝莲(广州律协秘书长)、王红(深圳律协秘书长)、程禹斌(中山律协会会长)、王少敬(韶关律协会会长)、彭华(茂名律协会会长)

#### 3. 指引组

组长: 王波(省律协副会长)

副组长: 邓捷(省律协副秘书长)

成员: 卢坚(规则委主任)、林泰松(民委主任)、尹成刚(房地产委主任)、刘继承(劳动委主任)、雷建威(法律顾问委主任)

## 附件 2: 课件、案例和指引目录

(本目录仅供参考,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一) 课件(法律法规类)目录(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组织与权益保护篇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残疾人保障法
4. 未成年人保护法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 妇女权益保障法
7.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8. 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
9.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行政法篇

10. 行政诉讼法
11. 行政复议法
12. 治安管理处罚法
13. 信访条例
14. 广东省信访条例
15. 户口登记条例
16. 城乡规划法
17. 道路交通安全法
1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 海上交通安全法
20.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2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4. 公路管理条例
2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 刑事法篇

26. 刑法

27. 禁毒法
28.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9.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0. 关于依法严惩盗窃破坏通讯设备犯罪的规定

#### **民事法篇**

31. 民法通则
32. 物权法
33. 婚姻法
34. 婚姻登记条例
35. 继承法
36. 收养法
37.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38. 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
39. 物业管理条例
40. 房屋管理条例
41. 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42. 征地补偿条例

#### **经济法篇**

43. 经济合同法
4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6.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7.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48. 借款合同条例
49.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50.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2.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53.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54. 企业破产法
55.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5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58.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5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
6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
61.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62. 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
63. 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64. 矿产资源法
65. 水法
66. 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67. 土地违法案件处理暂行办法
68. 水土保持法
69. 城市规划法
70.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1. 广东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条例
72.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 **诉讼法篇**

73. 刑事诉讼法
74. 民事诉讼法
75. 行政诉讼法

#### **其他法律法规篇**

76. 法律援助条例
77. 社区矫正法
78. 人民调解法
79. 消防法
80. 食品卫生法
81. 药品管理法
82. 环境保护法
83. 海洋环境保护法
84.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
85. 野生动物保护法

#### **备注:**

1、以上所列为涉及村（社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地方立法，各市可补充完善。

2. 既可对某一法律法规或某个法律问题或典型案例编写“单项式”的课件，也可对同时涉及几个不同法律的突出问题或事件编写“组合式”的课件。

## **（二）课件、案例和指引目录（不限于以下内容）**

### **基层治理篇**

1. 村级组织换届选举
2. 社区组织换届选举
3. 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
4. 选举监督
5. 村民自治章程
6. 村民理事会
7. 村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8. 村（居）民公约
9. 村（居）民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
10. 日常工作规范化

11. 村（居）委员会决策见证
12. 村（社区）资产收益分配
13. 外嫁女权益
14. 集体财产处分
15. 村公益事业兴办和筹资
16. 经济合作社管理
17. 集体经济审计
18. 村务公开
19. 公共安全管理

#### **常见问题篇**

20. 拆迁补偿
21. 征地补偿
22. 土地权属
23. 农村买卖房屋
24. 农村宅基地
25. 违章建筑
26. 婚姻家庭
27. 农村教育
28. 农村医疗
29. 社会保障
30. 环境保护
31. 协助村（社区）处理信访案件
32. 遗产继承
33. 相邻（邻里）关系纠纷
34. 民间借贷
35. 债务纠纷
36. 校园伤害事故预防及处理
37.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纠纷
38. 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
39. 人身损害赔偿
40. 抵押贷款
41. 林权制度改革
42. 生态农业建设
43. 移民搬迁安置

#### **集体经济篇**

44. 村（社区）资产处置
45. 村（社区）企业转型升级
46. 村（社区）企业知识产权
47. 村（社区）劳资纠纷
48. 农村股权
49. 农村土地承包
50. 农村土地流转

51. 土地房屋租赁
52. 土地房屋转让
53. 土地房屋招投标
54. 生产经营纠纷
55. 村（社区）集体经济
56. 经济合同纠纷
57. 集体经济项目立项与承包
- 参与调解篇**
58. 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
59. 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0. 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61. 协助村（社区）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62. 调解员培训
63. 调解风险预防
64. 诉调联动机制
65. 调解员遴选制度
66. 调解技巧
67. 调解流程设计
68. 调解方案
69. 调解规则
70. 调解协议

**备注：**

1. 各市律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目录作相应调整、细化、补充和完善。
2. 各市律协上报的课件、案例和指引要分别署上单位及作者名字。



## 附件 3:

## 第一批课件、案例和指引编写任务分配表

市别	律师人数	课件						案例					指引				
		法律 法规	基层 治理	常见 问题	集体 经济	参与 调解	小计	基层 治理	常见 问题	集体 经济	参与 调解	小计	基层 治理	常见 问题	集体 经济	参与 调解	小计
广州	8000 以上	200	60	100	60	60	480	60	100	60	60	280	10	20	10	8	48
深圳		200	60	100	60	60	480	60	100	60	60	280	10	20	10	8	48
佛山	1000-2000	100	30	50	30	30	240	30	50	30	30	140	5	10	5	4	24
东莞		100	30	50	30	30	240	30	50	30	30	140	5	10	5	4	24
珠海	500-1000	60	20	30	20	20	150	20	30	20	20	90	3	5	3	2	13
中山		60	20	30	20	20	150	20	30	20	20	90	3	5	3	2	13
惠州		60	20	30	20	20	150	20	30	20	20	90	3	5	3	2	13
江门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汕头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湛江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韶关	200-500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肇庆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清远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茂名		30	10	15	10	10	75	10	15	10	10	45	2	3	2	1	8
梅州		15	5	7	5	5	37	5	7	5	5	22	1	2	1	1	0
河源		15	5	7	5	5	37	5	7	5	5	22	1	2	1	1	5
潮州	100-200	15	5	7	5	5	37	5	7	5	5	22	1	2	1	1	5
阳江		15	5	7	5	5	37	5	7	5	5	22	1	2	1	1	5
揭阳		15	5	7	5	5	37	5	7	5	5	22	1	2	1	1	5
云浮		7	2	3	2	2	16	2	3	2	2	9	0	0	0	0	0
汕尾	100 以下	7	2	3	2	2	16	2	3	2	2	9	0	0	0	0	0
合计		1079	339	536	339	339	<b>2632</b>	339	536	339	339	<b>1553</b>	58	106	58	42	<b>264</b>

备注：1. 每个市要把任务分配给律师所，组织律师编写课件、案例；尽量覆盖所有的目录，同一目录下可编写多个课件、案例。

2. 业务指引安排部分市律协根据目录进行组织编写；没有安排编写业务指引任务的市，如有可能也可以编写。

3. 第二批任务分配参照第一批。



## 附件 4 之 1.1 (课件式样 1):

(本课件式样仅供参考,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和谐社会的润滑剂: 人民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宣讲

### 一、人民调解的历史渊源和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111 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 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 7 条:“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 二、组织结构

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 设主任一人, 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

每三年改选一次, 可以连选连任。

村干部, 德高望重、热心调解事务的人。

### 三、纠纷解决的方式

诉讼方式

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商事仲裁

人民调解

### 四、应当遵循的工作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 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五、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徇私舞弊;

(二)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三)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四)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五)不得吃请受礼。

### 六、人民调解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 17 条规定, 人民调委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 当事人没有申请的, 也可以主动调解。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制作笔录, 根据需要或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在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员的签名, 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达成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 任何一方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七、经费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条件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解决。

#### **八、调解工作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一) 是罪与非罪的问题
- (二) 起诉的时效问题

#### **九、常见纠纷的调解**

一般农村纠纷划分为：

- (一) 婚姻家庭纠纷；
- (二) 相邻（邻里）关系纠纷；
- (三) 房屋宅基地纠纷；
- (四) 生产经营性纠纷；
- (五) 债务纠纷；
- (六) 损害（伤害）赔偿纠纷；
- (七) 遗产继承纠纷；
- (八) 经济合同纠纷等。

#### **十、注意问题**

(略)

(报送单位及作者：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

## 附件 4 之 1.2 (课件式样 2):

(本课件式样仅供参考,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依法处理家庭邻里纠纷 共建和睦关系

### 一、依法协调处理家庭邻里关系的重要性

家庭邻里关系包括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家庭是以婚姻、血亲为纽带, 由家庭成员组成的一个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关系是指夫妻之间、夫妻双方或一方其他亲属之间以及其他亲属相互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邻里关系是家庭与家庭之间、家庭成员与别的家庭及其成员之间, 在某一区域中生产生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法律上的相邻关系, 是指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 “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 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 正确对待和处理家庭问题, 共同培养和发展夫妻爱情、长幼亲情、邻里友情, 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 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要大力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 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当前, 全国上下在致力于构建和谐社会, 建立友好和睦的邻里关系,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 二、当前家庭邻里关系问题的主要特点

1. 家庭暴力以及不尽家庭义务所引发的纠纷是婚姻家庭纠纷的主体。家庭暴力、遗弃老人、不尽赡养义务、扶养义务等不道德行为引起的纷争成为当前婚姻家庭的突出矛盾纠纷。受害一方往往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他们是家庭成员中的弱势群体, 这个群体往往在道德、习惯范畴不能争取到家庭成员的平等待遇时, 家庭矛盾就产生。

2. 外部环境冲击使纠纷日益复杂化。包二奶、婚外情、非法同居等问题日趋严峻, 使无数家庭陷入危机。吸毒、赌博、嫖娼等现象日益蔓延等, 这现象不仅对家庭经济造成很大损失, 对邻里安宁也造成了很大威胁, 并因此而引发不少复杂的纠纷。

3. 相邻权权益纠纷增多。因农民负担、土地山林承包、土地征用、宅基地使用、移民搬迁等产生的纠纷占了邻里纠纷的绝大部分。主要因土地山林承包、土地征用、宅基地等引发的相邻权权益纠纷; 争坟地、风水迷信等也引发不少的邻里纠纷。

4. 城市社区邻里纠纷出现新的内容。在以前, 社区邻里之间最常见的问题不外是谁占了谁家的走廊、过道, 现在邻里关系有了新的变化, 住宅小区午间赶工装修、夜间麻将声、晚上听音乐、阳台抛物、饲养宠物、占用公共空间等引发不少的矛盾纠纷。

### 三、家庭邻里纠纷的解决途径

1. 协商。有话好好说, 家庭邻里纠纷大多数是在熟人之间发生的, 一般有商量的余地, 没有必要闹僵, 纠纷双方应好好协商, 达成共识, 甚至签订协议书, 这样, 既解决了问题又避免了以后关系出现裂痕。

2. 投诉。有些问题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让他们来依法处理, 如擅自搭建违章建筑影响邻里交通时, 可以向建设和国土部门投诉, 经常制造噪音不听劝阻的可以向环保部门或公安部门投诉。

3. 调解。大部分矛盾纠纷都可以在调委会得到圆满调解, 调解的解决方式可以避免纠纷的扩大化, 又能减少诉讼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而且方便快捷, 调解不成或当事人对调解协议

反悔，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司法途径是所有纠纷处置的最后防线，当事人在上面所说的向种途径均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然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 四、常见家庭邻里关系的法律解决

目前，协调家庭邻里关系的法律体系在不断完善，主要有《民法通则》，有关婚姻家庭、邻里相邻权的规定，《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这里介绍几种常见家庭邻里纠纷的法律解决。

##### （一）婚姻家庭关系纠纷

###### 1. 离婚纠纷

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在处理离婚纠纷时应注意几个方面：一是财产分割问题。主要分清什么是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等归夫妻共同所有。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应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予合同中确定指归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等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另外，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的帮助。二是子女抚养问题。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们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案例分析 1。

###### 2. 家庭暴力纠纷

我国婚姻法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劝阻、调解；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后果严重的，由国家公诉，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案例分析 2。

###### 3. 老人赡养纠纷

随着老龄社会的来临，在家庭诸多不和谐之中，不孝敬老人现象越来越严重，不赡养老人、虐待打骂老人、掠夺老人财物等现象时有发生。老人要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规定，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受法律保护。《婚姻法》规定，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赡养费的判决。对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诉讼；后果严重的，由国家公诉，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案例分析 3。

##### （二）邻里关系纠纷

###### 1. 房屋相邻纠纷

房屋相邻纠纷的内容涉及采光、通风、环保、隐私、安全等各个方面，有的是旧房改造或是旧房新翻，改建者往往“多吃多占”，附加新的设施，因此而对相邻用户造成听觉、视觉等感官上的伤害和对相邻用户生活环境的侵犯。如在相邻楼房住户卧室窗户正面新开窗户，就有直接侵犯人家生活隐私安全之嫌。有的是房屋相邻住户改变房屋的用途，打破了相邻房屋间原有的平衡格局而带来的侵权纠纷。这类侵权主要是生活环保方面的污染所致，如光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等。有的是新建房之间因越界建房、

建房行政规划不清和城市规划许可证前后相互“撞车”所致。也包括其他行政许可部门因行政许可行为引发的房屋相邻侵权纠纷。相邻侵权的后果表现为：影响房屋相邻权人的通行、日照、通风、视界、环保卫生等生产生活方面的现实需要，甚至包括对房屋相邻权人生活隐私的安全需求等。《民法通则》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障碍，赔偿损失。案例分析 4。

## 2.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纠纷

很多人从饲养宠物的过程中得到很多乐趣，但是有得到必须要付出，作为一名新型邻里关系中的成员必须知道饲养宠物对他人权利的尊重和对公开环境的维护是最基本的法律和道德要求。因此宠物主人要有效管理宠物，做到自觉清除从某的粪便，不让宠物随意叫喊或咬人。案例分析 5。

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是和谐人际关系的科学内涵。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的攻坚期和发展的关键期，经济社会转型，利益格局调整，社会矛盾明显增加，在这种形势下，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特别需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依法协调处理好家庭邻里关系，形成全社会团结和睦的良好局面。

（报送单位及作者：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

## 附件 4 之 2(案例式样):

(本案例式样仅供参考,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认为石场噪音侵权 耐心调处双方和解 —— 参与调处刘某与宝山石场侵权纠纷案

## 一、基本案情

2013 年底以来, 新圩镇红卫村民刘某、罗某(刘某母亲)家人多次到红卫村反映宝山石场放炮和 24 小时运输车辆影响其房屋有裂痕, 及使刘某病人(刚做了脑部手术)无法睡眠影响身体。2014 年 3 月 7 日起罗某、刘某家人几次堵塞宝山石场进出村道, 要求石场赔偿而引起纠纷。宝山石场几次报 110, 与刘某家属形成对峙, 矛盾有可能进一步激化。在堵塞村道过程中, 对宝山石场生产经营及运输就造成了影响。

红卫村几次组织刘某家人与宝山石场进行调解, 均无果。刘某家人也不同意清理堵塞物。村委会请求村“法制副主任”(即村法律顾问)钟君安律师介入, 提供法律意见、参加调解工作, 并向惠阳区新圩镇维稳中心汇报, 请求镇进行调处。

从 2013 年底开始, 钟律师多次会同工作人员进村入户, 现场调查房屋损坏、道路堵塞情况及走访相关群众, 听取意见, 分别协商, 了解到: 刘某家人为了获得赔偿, 就擅自委托没有双方认可的、无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是: 刘某的房屋造成损害可能与宝山石场的车辆运输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刘某、罗某因此就单方认定是宝山石场造成其房屋损坏, 要求石场以 150 万元价格买下其房屋; 赔偿其家病人刘某 20 万元, 作为租房另住和生活费用; 宝山石场修建门前村道水泥路, 以减少噪音影响。宝山石场认为其公司是依法经营的合法企业, 村道也是村小组通过全体村民讨论, 宝山石场交租后同意石场使用的, 在没有鉴定结果出来证明是宝山石场造成其房屋损坏情况下, 宝山石场不存在责任与赔偿的问题。

## 二、法律分析

刘某、罗某家人认为其房屋损坏是否应当得到赔偿？刘某、罗某家人认为其房屋损坏是宝山石场的车辆 24 小时运输造成的，事实上是虽然刘某的房屋是在公路边，同时宝山石场的车辆也有进行大量运输工作，但该公路同样有其他车辆的进入，同样有其他房屋（但未损坏），并且车辆的运输与房屋的损害有无直接的因果关系，这必须要有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过合法程序委托的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才能确认。但刘某家人无法提供该鉴定或者不愿意配合进行鉴定证明其主张，所以刘某的赔偿主张很难得到支持。

刘某认为运输车辆的噪音影响了其身体健康，要求赔偿是否合理？同样，刘某在调解过程中也一直无法证明宝山石场的车辆运输与其身体健康有直接的影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刘某的赔偿请求也很难得到支持。

对于刘某家人提出的宝山石场 24 小时营业运输造成噪音污染问题，已经建议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区一级环保部门投诉，并由其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告知刘某：其在矛盾纠纷产生后，没有依照法律途径来解决纠纷，而是采取堵路等不正当的方式进行所谓的维权，这已经触犯了我国的法律，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话，那么就可能面临刑事制裁的风险。

### 三、处理过程

在调解人员掌握了基本情况后，钟律师和镇、村工作人员首先组织双方面对面提出要求和看法，调解人员对调解过程中双方认可的事实进行确认逐渐缩小分歧。在历时半年的调解过程中，其中两次调解时间从下午 14:30 分一直坚持到晚上 22 时，调解工作人员才解决晚餐，调解人员的工作精神也得到纠纷当事人的认可与感动，对调解员提出的一些调解方案当事人也愉快接受。并对当事人提出没有法律依据的要求给予说服教育，最终使刘某家属认识到要求对方赔偿是需要证据来证明的，不能单方认为对方有责任就能要求别人赔偿；宝山石场从人道主义考虑到刘某家庭经济困难和身体不佳，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愿意救助刘某家庭。

### 四、处理效果

通过多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于 4 月 14 日促使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1、由原建筑工头修善裂痕房屋部分，靠近路边的窗户安装隔声玻璃窗，费用由石场支付；2、村道由石场修建水泥路减少噪声；3、由于刘某两次做肿瘤手术，几乎

花尽家庭所有积蓄，家属向石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救助，石场愿意给予一定数额救助；4、家属承认错误做法，承诺立即清理村道障碍物，不再采取堵路等其他违法行为解决纠纷。此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五、心得体会

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村委与村民之间、村民与村民之间、村委与村外企业、个体之间的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群众涉及土地承包、集体分红等经济社会事务也越来越多，需要“法律明白人”介入，帮助他们防范法律风险，消除不和谐因素。村法律顾问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对矛盾纠纷进行法理分析、判断，帮助矛盾各方认清问题症结，在法律框架内提出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使矛盾纠纷处理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体现了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要求。

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要讲究正确的方法、策略。基层是社会的缩影，解决基层矛盾纠纷是大难题，所以村居法律顾问在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时要讲究方式方法。首先要端正态度，站在“居中”的角度，对各方矛盾要了解清楚事情真相，然后制定相应方法策略，公公正正，不偏不倚的进行解决，这样才能让各方信服。

（报送单位及作者：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xxx 律师）



## 附件 4 之 3.1（指引式样）：

（本指引式样仅供参考，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律师进行法律咨询的基本流程和注意事项

#### 基本流程：

- 一记（登记和记录）
- 二听（听取咨询者的陈述）
- 三看（认真观察和审阅）
- 四问（有针对性地提问）
- 五析（综合分析）
- 六答（解答）

#### 注意事项：

1. 要恪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 在倾听当中，要了解当事人问题和意图，掌握基本情况。
3. 在遇到某些一时难以解答的问题时，应先把问题记录，以后再解答。
4. 要言之有据，切忌妄下结论。
5. 发现解答错误，应主动及时纠正。

## 附件 4 之 3.2 (指引式样):

(本指引目录式样仅供参考, 各市可根据实际自行统一制作)

# 律师办理拆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 (目录)

### 总则

#### 第一章 房屋拆迁前期准备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律师代理拆迁人、拆迁单位在房屋拆迁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 第三节 律师代理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在城市房屋拆迁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

#### 第二章 房屋拆迁评估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拆迁估价机构的确定

##### 第三节 拆迁估价过程中律师法律业务的工作内容

#### 第三章 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第三节 被拆迁房屋面积的确定

##### 第四节 被拆迁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 第五节 特殊对象的补偿与安置

##### 第六节 货币补偿款的分配

#### 第四章 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过程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裁决申请与受理阶段

##### 第三节 裁决审理阶段

#####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阶段

#### 第五章 农村房屋拆迁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集体土地的征收征用及补偿

##### 第三节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 第四节 农村房屋拆迁评估

#### 第六章 行政复议与诉讼中的律师实务

##### 第一节 拆迁行政复议

##### 第二节 拆迁诉讼

##### 第三节 律师在拆迁诉讼中的举证

### 附则

# 关于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目录库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省广大律师积极研发和推广法律服务产品，促使法律服务产品实现有形化、标准化、市场化，进一步增强律师服务基层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现就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拟订方案如下。

## 一、编写任务

结合律师参与市、县（区）、镇（乡、街道）等政府和企业法律服务具体项目，以法律服务方案的形式编写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向政府和企业推介并为其购买法律服务产品提供参考、比较和选择。

## 二、编写要求

根据目录（详见附件2），为每一个具体服务项目编写若干个法律服务方案。

### （一）基本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式样详见附件3，只供参考）：

1. 标题
2. 服务对象
3. 正文

(1) 需求分析：现状及背景；存在问题；潜在法律风险。

(2) 服务内容（含服务流程及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个案处理；专业咨询；法律风险评估。

(3) 服务成效：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和成效；工作成果。

(4) 研发团队信息：单位名称、地址；研发团队名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 注意事项**

(1) 服务方案要契合政府和企业实际需要，针对性强；

(2) 对问题找得准、分析准确到位；

(3) 服务内容尽量细化；

(4) 文字表达准确，条理清晰；

(5) 每个法律服务方案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

## **三、组织工作安排**

### **(一) 印发通知**

本方案经征求意见和审批后，以省司法厅和省律协名义联合印发各市司法局和市律协（2014 年 7 月中下旬）。

### **(二) 组织编写**

各市律协组织律师事务所编写法律服务方案。各市要根据各地法律服务需求、法律服务资源与能力等具体情况，组织律师事务所尽可能多地编写法律服务方案（2014 年 7 月下

旬——9月30日)。

### **(三) 汇总和评比**

省律协负责汇总各市律协提交的法律服务方案，并组织专家(含经验丰富的律师)对法律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从中选出优秀法律服务方案(2014年10月1-15日)。

### **(四) 成果汇编和推广**

以省律协名义将优秀法律服务方案分类汇编成册、有计划地分批推出并向全省推广(2014年10月16-30日)。

1. 召开推介会，向社会公布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2014年12月)。

2. 在省律协网站开辟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专栏，宣传推广优秀法律服务产品目录(2014年12月)。同时，不定期编印工作简报(从2014年7月底开始)。

3. 与《法制日报》社广东记者站合作，报道相关工作成果和合作编印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社会责任报告(2014年12月底前)。

4. 与出版社合作，公开出版发行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系列丛书(2014年12月)。

5. 在《民主与法制》、《中国司法》、《中国律师》杂志刊登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宣传文章(2014年9月、10月和11月)。

6. 与广东电视台合作，制作并播出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

供法律服务系列专题片（2014年9—12月）。

7.由省律协对优秀法律服务方案的作者和相关单位进行表彰奖励（2014年12月）。

#### **四、组织领导**

省司法厅、省律协成立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领导小组，编写工作协调小组，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并落实相关工作事宜（名单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厅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律协会会长、秘书长、厅律管处长担任，成员由省律协副会长、厅律管处副处长担任。编写工作协调小组设在省律协秘书处。

各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编写工作小组。

省律协监事会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具体监督工作方案，进行“一对一”跟踪监督。

此外，省律协要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附件1：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名单

附件2：法律服务产品目录

附件3：法律服务方案参考式样

## 附件 1: 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名单

### (一) 省司法厅省律协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领导小组

组长: 梁震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 欧永良 (省律协会长)

叶港 (省律协秘书长)

陈建 (厅律管处处长)

成员: 陈武明 (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

丁骥 (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

王波 (省律协副会长)

陈锡康 (省律协副会长)

吴青 (省律协副会长)

肖文 (省律协副会长)

肖胜方 (省律协副会长)

张丽杰 (省律协副会长)

童新 (省律协副会长)

吴友明 (省律协副会长)

陈国翔 (省律协副会长)

### (二) 编写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 叶港 (省律协秘书长)

副组长: 徐敏彪 (省律协副秘书长)

邓捷 (省律协副秘书长)

史璞松 (省律协宣传联络部主任)

成员: 郭汉森 (厅律管处主任科员)、过琼 (秘书处会员部主任)、谌平 (秘书处宣传联络部副主任)、罗敏妍 (秘书处工作人员)、黎雪滢 (秘书处工作人员)

## 附件 2: 法律服务产品目录

### (一) 政府法律服务产品目录 (不限于以下内容, 只供参考)

1.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2. 强制戒毒学员律师疏导法律服务方案
3. 新生代产业工人不安定因素法务疏导法律服务方案
4. 党政机关重大事项专项社会活动法律服务方案
5.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6. 消费者公益维权法律服务方案
7. 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方案
8. 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方案
9. 工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10. 闲置土地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1. 协助行政机关处理业主物业纠纷法律服务方案
12. 协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配套法律服务方案
13. 涉法突发事件的调解与谈判法律服务方案
14. 政府采购规范化法律服务方案
15. 医疗纠纷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6. 工伤行政确认专项服务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17. 政府部门信访法治化法律服务方案
18.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法律服务方案
19. 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方案
20. 政府投资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21. 行政处罚合规性指导及范本法律服务方案
22. 律师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担任听证主持人法律服务方案
23. 市政工程法律服务方案
24. 协助行政部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法律服务方案
25.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服务方案
26. 政府信息公开实务与流程、范本法律服务方案
27. 因刑事犯罪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挽回法律服务方案
28. 职务犯罪预防法律服务方案
29. 企业欠薪事件中政府法律风险规制法律服务方案
30. 企业清算解散中政府对职业病的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方案
31. 法治基层政府法律服务方案
32. 平安基层政府法律服务方案
33. 基层政府普法依法治理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4. 征地拆迁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5. 基层公安派出所法律参谋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6.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7. 协助行政机关处理涉台法务法律服务方案



38. 政府涉外法律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39. 信访接访、分流法律服务方案
40.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41. 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方案
4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的法律服务方案
43. 政府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44. 妇女维权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45. 医患纠纷调处法律服务方案
46. 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服务方案
47. 土地一级开发法律服务方案
48. 建设工程全过程法律服务方案
49. 预防与处理涉医行政纠纷法律服务方案
50. 律师参与政府土地收储、管理、出让程序法律服务方案

## (二) 企业法律服务产品目录 (不限于以下内容, 只供参考)

1. 企业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方案
2. 企业人力资源法律服务方案
3. 公司高管与股东责任法律服务方案
4. 企业纳税法律服务方案
5. 企业销售法律服务方案
6. 企业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方案
7. 企业市场需求分析法律服务方案
8. 企业营销法律服务方案
9. 企业出口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10. 企业进口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11. 企业并购法律服务方案
12. 企业清算法律服务方案
13. 企业资产租赁法律服务方案
14. 企业合同履行监管法律服务方案
15.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法律服务方案
1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服务方案
17.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8. 企业投资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19. 企业境外投资法律服务方案
20. 企业融资法律服务方案
21. 公司上市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22. 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服务方案
23.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方案
24. 公司机构优化法律服务方案
25. 企业员工持股法律服务方案

26. 台资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7. 侨资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8. 中小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9. 民营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30. 国企改革重组法律服务方案
31. 国企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服务方案
32. 国有、集体企业历史债务处理以及企业改制法律服务方案
33. 企事业单位危机事件公关法律服务方案
34. 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方案
35. 企业家、企业高管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法律服务方案
36. 金融机构及企业不良贷款催收及处置法律服务方案
37. 金融机构借贷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8. 金融机构日常事务法律服务方案
39. 工业园区孵化法律服务方案
40. 物业管理法律实务法律服务方案
41. 新法条件下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法律服务方案

**(备注：各市律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目录作相应调整、细化、补充和完善)**

## 附件 3：法律服务方案参考式样

### （一）政府法律服务方案参考式样

####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服务对象：市镇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一、需求分析

###### （一）时事背景

自 2008 年《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以来，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显著增长。以 2010 年为例，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高达 2097 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30.1%，居民商事案件数量之首。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及人民法院在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时都面临着空前的压力和挑战。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作为解决劳动争议案件的排头兵，承担着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劳动仲裁案件的调解及审理、重大群体性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伤认定、劳动监察等工作。为了妥善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充分发挥人社局的行政职能，有效化解劳资双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探索和建立一种新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已经成为人社局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存在问题及法律风险

1、劳动者法律知识匮乏且思想单纯，往往对劳动争议结果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漫天要价，跟风诉讼的情形屡见不鲜。部分劳动者采取非理性维权的方式，在争议的过程中没有理智地看待自己因法律程序、证据规则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的败诉结果，盲目认为司法腐败，并进行上访、闹访，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这些行为既损害了法律权威，又加剧了社会矛盾。

2、部分用人单位缺乏对法律的尊重，内部管理不规范（如，拖欠、克扣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甚至在诉讼的过程中，利用法律漏洞恶意拖延诉讼时间，使劳动者失去耐心，让原本可以解决的劳动矛盾进一步激化，加重了劳动者对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质疑。更有甚者，某些用人单位在资金链断裂时，罔顾劳动者权益，使企业“一夜倒闭”。在此情形下，劳动者往往会选择聚众游行、拦街等过激措施进行维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3、劳动争议案件长期居高不下，而解决劳动争议案件的人员又严重不足。在劳动者面临劳动纠纷时，人社局难以安排足够的时间和人力资源对劳动者的问题进行释疑。在案件初发阶段，未能及时对案件进行摸底并提出解决方案，丧失了可能调解的机会。这也是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

##### 二、服务内容

详见下表。

项目大项	项目小项	具体服务内容
法制宣传	大堂值班	安排律师到劳动行政部门的服务大堂为劳资双方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网络咨询	在人社局网站开设律师在线咨询专栏，为劳资双方提供线上的法律咨询服务。
	案例分析	在人社局的网站开设案例分析专栏，由律师编写经典素材，供劳资双方参考。
	法律讲座	定期由律师到各镇区举办劳动法律法规讲座，对劳资双方开展普法教育。
仲裁程序	案前调解	由律师负责仲裁立案前的调解工作（收取资料后的5天内），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草拟调解协议；协商不成的，转入正式立案程序。
	兼职仲裁员	由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兼职仲裁员，参与仲裁案件的审理。
	提供参考意见	就某些重大疑难案件与仲裁员进行法律交流及探讨，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殊案件处理	群体性案件处理	发生重大群体性案件时，由律师组织劳资双方进行协商，并协助劳动者进行理性维权。
	信访处理	接待劳动者信访，并就劳动者信访涉及的问题向人社局出具法律意见书吗，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工伤认定	认定意见	就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向人社局提供参考意见。
	行政复议	如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向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协助人社局参与复议程序并提供法律意见。
	行政诉讼	如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协助人社局参与诉讼程序并提供法律意见。
劳动监察	资料审查	协助人社局对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或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查。
	处罚审查	在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的处罚措施提供法律依据或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处罚措施后进行法律论证。

### 三、服务成效

#### （一）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与成效

在实践中，引入律师介入劳动争议案件往往会对案件的处理带来正面作用。律师利用其专业特长以及独立第三方的优势，通过网站咨询、大堂值班及法律宣传等多元化的方式，对劳资双方进行普法教育，及时、充分地向劳动者阐释劳动法律法规，让劳动者了解案件本质，回归现实，打消幻想，既可以分流大部分劳动者直接前往人社局进行咨询，减轻人社局的压力，也可以避免出现人社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局面。

在人社局承担繁重的工伤认定及劳动监察任务时，律师可以协助人社局各部

门审查资料，也可以带来人社局参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程序，减轻人社局的负担。在劳动仲裁案件立案阶段，律师昨晚法律工作者，可对劳资双方开展思想工作，组织劳资双方进行调解，促使案件在立案阶段立即调解，减少劳动案件的积压及劳动争议案件给劳动者带来的诉累恶果。另外，针对群体性案件及上访问题，由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累积了大量处理尖锐矛盾的实践经验，律师作为中间角色，能够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劝导劳动者通过理性方式维权，缓和劳资双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二）工作成果

1、法律宣传：对每季度的服务内容进行汇总，针对经典素材编写《劳动争议问答手册》、《案例汇总》公布以作宣传，对形成的问题向人社局提供《分析报告》并研究成因及相应的应对方法。

2、仲裁调解：为具有调解意愿的劳资双方制定《调解方案》供其参考。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供仲裁员参考。

3、特殊案件处理：对重大群体性劳动案件，为劳动者制定《维权方案》。对前往上访的劳动者，向人社局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其问题的症结，并论证解决问题的方法。

4、工伤认定：针对劳动者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结合相关调查结论，制定《工伤认定意见书》供人社局参考。代理人人社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就案件程序的进展事宜向人社局提交《案件报告》。

5、劳动监察：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或人社局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并制定《审查意见》。在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前就处罚的合法性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6、工作总结：每年度向人社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多发问题、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建议，同时制定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 四、研发团队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研发团队	xxx xxx xx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5XXXXXXXX

## （二）企业法律服务方案参考式样

### “国企改革重组”法律服务方案

服务对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

#### 一、需求分析

##### （一）时事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中针对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提出“推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和历史遗留问题”。而早在2012年5月，国资委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国企改革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民间投资主体之间或者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可以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共同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开展境外投资”。可见，新一轮国企改革已揭开序幕，并将成为今后若干年的热点，其深度和广度对国家经济、政府改革、国有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 （二）存在问题

1、国企改革并未真正落实，政企无法真正分开，产权主体多元化变成一句空话。一些国有企业在改制中虽然吸纳了其他成分的股份，但均是在政府行政干预下，保持了国有股东的绝对优势地位，且由于国有股东过于强势，即使民营资本有所参与，民营股东也缺乏必要的话语权。

2、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如一些企业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将部分国有资产无偿转化为集体股或个人股、贱卖资产、将企业财产无偿借与或低价提供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及时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效的资料，导致资产评估范围不全等。

此外，国企改革过程中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也容易导致纠纷出现，国企改革后由于法人治理结构形同虚设的现象也不容忽视。

##### （三）潜在法律风险

- 1、国有资产流失。
- 2、员工处置。
- 3、税务问题。
- 4、债权债务承担。
- 5、改制后新企业的治理结构。

#### 二、服务内容

详见下表。

项目大项	具体服务内容
改制前期调查和咨询	法律咨询（改制前辅导、改制及改制方案可能涉及的问题作专业咨询等）。
	尽职调查。
	改制的法律风险评估。
	协助改制立项申请。
改制方案的策划与编制	国有产权界定。
	制作《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就改制中涉及的事项及各种方案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协助完成国有企业各项内部审核与批准程序。
改制方案的实施	参与谈判，审核其他交易方提供的材料或法律文件。
	编制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书。
	协助改制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落实及完成产权交易工作。
改制后的持续服务	协助新旧企业之间的平稳过渡。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
	建立企业规章制度
	建立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 三、服务成效

#### （一）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与成效

国企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诸多因素及错综复杂的关系。国企改革要求改制应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企改革的政策性和法律性特征决定了其必然存在着一系列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国企改革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不是行政机构通过行政手段就能够解决的，因为涉及到许许多多的法律问题，需要有法律专业认识参与。律师参与国企改革，可以为改革提供准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保证国企改制的规范化运行。对此，党和政府也注意到了律师参与国企改革的重要性。

#### （二）工作成果

- 1、尽职调查报告。
- 2、改制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 3、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4、法律意见书。
- 5、各类法律文书。
- 6、改制总结报告。

### 四、研发团队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研发团队	xxx xxx xx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5XXXXXXXX